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专向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作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以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发表如下专向说明和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 256,000 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 236,000 万元，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 20,000 万元。

(一) 公司为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情况为：

1、为子公司东方家园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8,000 万元，2013 年 1 月 21 日，东方家园已偿还 18,000 万元。；

2、公司为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85,000 万元；

3、公司为三级子公司东方集团五常米业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 5,000 万元；

4、公司为三级子公司东方集团哈尔滨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 13,000 万元，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为东方集团哈尔滨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 1000 万元；

5、公司为三级子公司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 14,000 万元。

(二) 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为：公司对东方家园家居建材商业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提供 20,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附加由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阶段性保证，被保证的主债权期限自 2012 年 2 月 2 日至 2013 年 2 月 1 日。报告期末借款余额为 4,887.58 万元，家园商业分别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2013 年 2 月 1 日偿还 2000 万元、2,887.58 万元。

我们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决议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的行为，公司没有发生因向控股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而遭受损失的情况，对外担保不会

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 二、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金流情况。留存利润有助于缓解公司融资压力，保障公司对外投资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做出的《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三、关于确定公司 2013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3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以及绩效考核机制，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具备任职资格，同意提名孙明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李葛卫

\_\_\_\_\_  
陈双来

\_\_\_\_\_  
胡凤滨

\_\_\_\_\_  
徐彩堂

2013 年 4 月 25 日